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管理部 2025 年度高新  
区管委会机关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

# 招 标 文 件



(A 包)

项目编号：高新公开招标采购[2024]16 号

采 购 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管理部

代理机构：汇衡昊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月

##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评审、评标及定标.....	24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45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管理部 2025 年度高新区管委会机关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高新公开招标采购[2024]16 号

2、项目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管理部 2025 年度高新区管委会机关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4877600.00 元

最高限价：48776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A 包	高新区智慧产业园食堂、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	2438800.00	2438800.00
2	B 包	高新区管委会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	2438800.00	24388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等）

#### (1) 服务范围：

A 包：高新区智慧产业园食堂、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食堂（具体食堂场所及后期调整以甲方通知为准）食材采购及配送，包含蔬菜类、粮油类（米、面、油、杂粮等）、调料类、冻品类、肉类(肉类产品如猪、鸡、鸭、鱼、牛、羊肉等)、水果类、干货类、乳制品类、豆制品、蛋类、糕点原材料等食材的供货、配送、保险及相关伴随服务。

B 包：高新区管委会食堂（具体食堂场所及后期调整以甲方通知为准）食材采购及配送，包含蔬菜类、粮油类（米、面、油、杂粮等）、调料类、冻品类、肉类(肉类产品如猪、鸡、鸭、鱼、牛、羊肉等)、水果类、干货类、乳制品类、豆制品、蛋类、糕点原材料等食材的供货、配送、保险及相关伴随服务。

#### (2) 服务标准及要求：详见附件

#### (3) 标段（包）：本项目共分 2 个包

#### (4) 服务期：二年

6、合同履行期限：二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2）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0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2 时 00 分至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11 月 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备注：

（1）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2）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3）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11 月 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高新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公告项目基本情况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为 4877600.00 元/年（其中 A 包 2438800.00 元/年，B 包 2438800.00 元/年）。本项目采用综合结算率（%形式）报价，上述预算金额按照本单位财政资金保障人员约 850 人计算（A 包约 425 人，B 包 425 人），另有非财政资金保障人员约 1250 人（A 包约 1100 人，B 包 150 人）未计算，最终结算以实际配送数量为准。

2.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查阅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或“CA 及签章办理流程”中《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4. 代理服务费参考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向中标人收取。

5. 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6. 同一供应商可同时参与多个包投标，但只能中一个包。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管理部

地址：郑州高新区国槐街 6 号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371-6798519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汇衡昊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长椿路 11 号大学科技园西区研发 5 号楼底商连廊二楼 203 室

联系人：赵小月

联系方式：0371-8981191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小月

联系方式：0371-8981191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管理部 地址：郑州高新区国槐街 6 号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371-67985196
2	采购代理 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汇衡昊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长椿路 11 号大学科技园西区研发 5 号楼底商连廊二楼 203 室 联系人：赵小月 联系方式：0371-89811911
3	项目名称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管理部 2025 年度高新区管委会机关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
4	项目编号	高新公开招标采购[2024]16 号
5	资金来源 及投标报 价要求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本包采用综合结算率（%形式）报价（综合结算率为不大于 100%的正数，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备注： 每月结算价格=每月送货总金额*综合结算率（如：中标单位 1 当月送货总金额为 10000 元，中标单位 1 综合结算率 90%，当月结算价格=10000*90%=9000 元），以上价格包含食材的供货、配送、保险及相关伴随服务等。由甲方指定采购的，按实际支付数额结算。 （1）“各食材每月送货单价”以万邦国际农产品批发市场网站上公布的批发价格及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a href="https://fgw.zhengzhou.gov.cn/">https://fgw.zhengzhou.gov.cn/</a> ）上公布的“民生商品价格”相结合为基准价（最终价格必须低于市场价）。 （2）万邦国际农产品批发市场网站和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上未公布价格的各类食材结算方式：采用采购人、中标人共同询价的方式确定送货单价，

		<p>（询价每月组织一次，询价需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参加，共同签字确认，询价对象不少于 3 个，询价的平均价作为当月的送货单价），结算价格为服务期内中标人供货当月各类食材的送货单价×中标综合结算率×供货当月各类食材的供应数量，每月结算一次。</p> <p>（3）乙方不允许因为价格变动或者自身原因随意删减机关食堂订单要求，配送的订单满足率必须达到 95%以上。投标报价需包含食材的供货、配送、保险及相关伴随服务等。</p>
6	标段(包)划分	本次招标共 2 个包。
7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p>★服务期：二年。</p> <p>★服务标准及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服务范围：高新区智慧产业园食堂、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食堂（具体食堂场所及后期调整以甲方通知为准）食材采购及配送，包含蔬菜类、粮油类（米、面、油、杂粮等）、调料类、冻品类、肉类(肉类产品如猪、鸡、鸭、鱼、牛、羊肉等)、水果类、干货类、乳制品类、豆制品、蛋类、糕点原材料等食材的供货、配送、保险及相关伴随服务。</p> <p>★结算与付款方式：</p> <p>1、结算方式</p> <p>甲方按照日清月结的要求，对食品原材料货款每月结算一次。甲方每天组织完验收核实，每月 5 日前完成对账，收到乙方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结算上个月的货款，如遇到节假日顺延。</p> <p>2、付款方式</p> <p>（1）乙方必须及时向甲方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正式票据，票据必须与供货商税务登记证相符。</p> <p>（2）甲方按相关财务制度完成出入库等手续，审核无误后，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汇入乙方的银行账户，不得用现金直接支付。</p> <p>（3）对于资金付款账户，由甲方根据采购资金来源确定相应付款账户支付货款。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中加“★”部分属于必须满足项（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如不满足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p>

8	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验收标准、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9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p> <p>（2）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2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3	招标文件获取	<p>1. 时间：202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0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2 时 00 分至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p> <p>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a>）</p> <p>3. 方式：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p> <p>4. 售价：0 元</p>
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5	投标答疑会	不召开
16	投标保证金	不需要缴纳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	<p>1. 时间：2024 年 11 月 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p>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a>）电子</p>

	开标时间	交易平台；备注：（1）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a>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2）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a>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3）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18	投标有效期	从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天
19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还
20	开标顺序	按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为准
21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上传至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a> ）；
22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中要求的签字、盖章	（1）所有要求供应商盖章的地方可以是供应商的电子公章（若未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的，可以在纸质文件上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可以是电子签章或电子手写签名（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电子手写签名的，可以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23	信用记录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时间，由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信息记录。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代理机构查询的信用信息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p>投标文件中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应视为投标无效，最终以代理机构查询的信用记录作为评审依据。</p> <p>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代理机构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24	政策扶持	<p><b>价格扣除：</b></p> <p>提供全部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给予小微企业报价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参加评审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供应商为中型、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提供全部服务由监狱企业承接，给予监狱企业报价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提供全部服务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本项目对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优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内且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根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本项目对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内且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注：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服务、监狱企业服务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p> <p>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财库（2017）141 号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优先节能产品须提供响应产品通过节能产品认证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视为非优先节能产品。</p> <p>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响应产品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视为非环境标志产品。</p> <p>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评审专家不少于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按相关规定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6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7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否，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p> <p>（同一供应商可同时参与多个包投标，但只能中一个包。评标委员会按照包顺序（A 包到 B 包）依次进行推荐，已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供应商在其后包中不再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p>
28	履约保证金	无
29	代理服务费	<p>代理服务费参考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向中标人收取。</p> <p>本包代理服务费金额（含税）：¥65437.00 元</p> <p>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缴纳。</p> <p>采购代理机构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自贸试验区分行</p> <p>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汇衡昊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账号：1702029209200275981
30	特别提醒	未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或解密失败的，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投标无效。
31	项目属性	服务
32	高新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高新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高新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3	其他	本次招标如有变更、答疑或其他通知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布。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服务。

### 2 定义

2.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合格供应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

2.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5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评审、评标及定标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

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 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5.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联系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完全认可。

##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 6.1 在招标公告中所述的投标截止日期十五（15）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6.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公告方式通知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并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 6.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 7 投标文件语言

- 7.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 8.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 9.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9.1.1 封面

9.1.2 投标函

- 9.1.3 开标一览表
  - 9.1.4 服务标准及要求承诺函
  - 9.1.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9.1.6 资格审查资料
  - 9.1.7 商务评分资料
  - 9.1.8 技术评分资料
  - 9.1.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1.10 投标承诺函
  - 9.1.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9.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标段（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标段（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分标段（包）投标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不予接受。
  - 9.3 **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具体内容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关于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
- 10 投标格式
- 10.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附件。
- 11 投标报价
- 11.1 本包采用综合结算率（%形式）报价，综合结算率为不大于 100%的正数，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 11.2 投标报价：本报价为所有相关服务的价格，投标报价（含税）应是包含服务期间本包所有食材的供货、配送、保险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 11.3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 11.4 供应商对每一分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备选投标除外。
  - 11.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报价不能保证一定中标。
  - 11.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

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2 投标货币

12.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 13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按第六章附件规定的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 14 符合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证明文件

按照评分办法商务部分要求提供。

## 15 投标保证金（不需要缴纳）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

17.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壹份。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逾期上传或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19.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9.3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 五、开标与评标

## 20 开标

20.1 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本项目在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开标，供应商登录系统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

20.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远程开标大厅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远程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20.3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远程开标大厅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 21 资格审查

21.1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公开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1.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21.2.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1.2.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1.3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资格审查小组审查后按无效投标文件不再进行评审：**

（1）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资格条件；

（2）供应商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2 评标委员会

22.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2.1.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要求；

22.1.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2.1.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2.1.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2.1.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2.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 22.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2.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2.5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3 评标工作

评标工作由评委会主持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 3 名中标候选人（同一供应商可同时参与多个包投标，但只能中一个包。评标委员会按照包顺序（A 包到 B 包）依次进行推荐，已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供应商在其后包中不再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 24 符合性审查

#### 24.1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按无效投标文件不再继续评审：

-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 （2）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24.2 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

件信息相同的；

（8）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9）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10）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2）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3）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4）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6 错误的修正

26.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6.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

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 27 评标确定

- 27.1 评标委员会对经过初审的投标，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27.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28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28.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28.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 28.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28.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 28.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 28.6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 六、授予合同

### 29 中标结果及公告

- 29.1 鼓励采购人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并将结果在网上公告。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

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9.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9.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公告发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高新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9.4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30 中标通知书

30.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0.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 31 履约保证金（无）

### 32 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2.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2.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标准、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2.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 33 终止招标

33.1 如出现重大变故，出现采购任务取消的情况，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

### 34 签订书面合同

34.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3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时合同文本的基础；

34.3 如中标人不按第 34.1 条约定谈签合同，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有关部门确定后取消其中标决定。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单位；

34.4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报送至招标代理机

构，用于备案使用。

### 35 其他

- 35.1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第 34.1 条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35.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 第三章 资格评审、评标及定标

一、资格评审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进入初步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资格承诺声明函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企业资质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扫描件
信用信息查询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

注：

1. 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具体内容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关于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

2. 在资格评审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资格文件”模块审查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二、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三、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以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计算，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原则，最终取到小数点后两位。

3.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定标原则：鼓励采购人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并将结果在网上公告。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五、评标：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初步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响应性和重大偏差，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逐一审查的评审，经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详细评审阶段。详细评审是对初步评审合格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商务标、技术标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评标办法进行分析、比较和评审。

**（一）初步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二）详细评审**

**1. 价格评分（10 分）**

1.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 100。（注：如符合政策扶持要求的，本处投标报价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给予折扣后的价格。）

1.2 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

**2. 商务评分（27 分）**

**2.1 业绩证明（2 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承揽过类似项目业绩（食材配送项目）的，每有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及双方签字盖章页）扫描件。以上资料未提供或资料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2 专业检测能力（2 分）**

供应商具有投入本项目的检测设备(不含辅助设备)的得 2 分。

注：自有检测设备需提供设备购买发票扫描件及检测仪器照片扫描件；租赁检测设备需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租赁设备发票扫描件及检测仪器照片扫描件；以上资料未提供或资料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2.3 人员配备（4 分）

供应商拟投入人员中具有食品检验人员的，每有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注：提供食品检验相关证书扫描件、有效的健康证扫描件、劳动合同扫描件，本单位近 1 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扫描件；以上资料未提供或资料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2.4 企业证书(4 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注：提供证书扫描件，以上资料未提供的不得分。

### 2.5 配送车辆（6 分）

2.5.1 供应商具有自有冷藏车的，每有 1 辆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2.5.2 供应商具有自有厢式货车的，每有 1 辆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注：提供机动车行驶证扫描件、机动车注册登记证书扫描件、车辆图片、购车发票扫描件；以上资料未提供或资料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2.6 仓储及冷库（4 分）

2.6.1 仓储配送场所，面积 $\geq 1000\text{ m}^2$ 的得 2 分； $500\text{ m}^2 < \text{面积} < 1000\text{ m}^2$ 的得 1 分； $500\text{ m}^2$ 及以下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2.6.2 冷库，面积 $\geq 100\text{ m}^2$ 的得 2 分； $50\text{ m}^2 < \text{面积} < 100\text{ m}^2$ 的得 1 分； $50\text{ m}^2$ 及以下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自有产权提供产权证明文件扫描件及现场场所照片；租赁场地的提供租赁协议扫描件、现场场所照片。未提供或资料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2.7 服务承诺（5 分）

2.7.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供货服务计划、售后服务承诺，包括 24 小时电话响应、服务人员 2 小时到达现场、售后服务、解决问题时间等服务承诺，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得 1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2.7.2 供应商承诺送达指定地点交货完成后，能够保证辅料包装完整、食材分类、摆放有序且有隔尘保鲜的得 1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2.7.3 供应商承诺中标后配送的每批次食材都提供检测报告，且各项指标达标得 1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2.7.4 供应商承诺中标后配送的每批次食材包换、包调、包退、及时，且各项指标达标得 1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2.7.5 供应商承诺中标后配送的每批次食材应保证绿色健康、新鲜优质、安全可靠得 1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 **3. 技术评分（63 分）**

#### **3.1 食材供应保障措施（7 分）**

食材供应保障措施科学、严谨得 7 分；食材供应保障措施合理可行得 5 分；食材供应保障措施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3 分；食材供应保障措施不合理得 1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包含但不限于食材来源渠道、供应链等）

#### **3.2 食材质量保证措施（7 分）**

食材质量保证措施科学、严谨得 7 分；食材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得 5 分；食材质量保证措施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3 分；食材质量保证措施不合理得 1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包含但不限于食材的来源、自查、加工、包装、保存、运输、检验检疫等环节）

#### **3.3 配送方案（7 分）**

配送方案科学、严谨得 7 分；配送方案合理可行得 5 分；配送方案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3 分；配送方案不合理得 1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包含但不限于车辆配备、线路安排、全流程时间安排、储运条件等）

#### **3.4 食品留样措施（7 分）**

食品留样措施科学、严谨得 7 分；食品留样措施合理可行得 5 分；食品留样措施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3 分；食品留样措施不合理得 1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包含但不限于留样食品盛放容器要求、放置条件要求、冷藏时间要求、留样数量要求等）

#### **3.5 退换货措施（7 分）**

退换货措施科学、严谨得 7 分；退换货措施合理可行得 5 分；退换货措施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3 分；退换货措施不合理得 1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包含但不限于包换、包调、包退等）

#### **3.6 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理措施（7 分）**

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理措施科学、严谨得 7 分；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理措施合理可行得 5 分；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理措施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3 分；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理措施不合理得 1 分；未提供者不

得分。（包含但不限于善后处理、后续监管、评估总结、奖惩制度、应急响应等）

### 3.7 应急保障措施（7分）

应急保障措施科学、严谨得 7 分；应急保障措施合理可行得 5 分；应急保障措施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3 分；应急保障措施不合理得 1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包含但不限于应急配送、极端天气等其他突发情况下的应急保障）

### 3.8 供货记录管理方案（7分）

供货记录管理方案科学、严谨得 7 分；供货记录管理方案合理可行得 5 分；供货记录管理方案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3 分；供货记录管理方案不合理得 1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 3.9 权责分工（7分）

权责分工科学、严谨得 7 分；权责分工合理可行得 5 分；权责分工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3 分；权责分工不合理得 1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 （三）评分汇总

总得分=报价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

##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甲方（采购单位全称）：

乙方（中标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管理部 2025 年度高新区管委会机关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

二、**项目编号：** \_\_\_\_\_

三、**包号：** \_\_\_\_\_

四、**服务地点：** \_\_\_\_\_

### 五、合同标的

（一）采购价格约定（合同期限及价格约定）

1、本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本项目采用综合结算率（%）的价格形式，每月结算价格=每月送货总金额\*综合结算率\_\_\_\_，以上价格包含食材的供货、配送、保险及相关伴随服务等。由甲方指定采购的，按实际支付数额结算。

备注：

每月结算价格=每月送货总金额\*综合结算率，以上价格包含食材的供货、配送、保险及相关伴随服务等。由甲方指定采购的，按实际支付数额结算。

（1）“各食材每月送货单价”以万邦国际农产品批发市场网站上公布的批发价格及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s://fgw.zhengzhou.gov.cn/>）上公布的“民生商品价格”相结合为基准价（最终价格必须低于市场价）。

（2）万邦国际农产品批发市场网站和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上未公布价格的各类食材结算方式：采用采购人、中标人共同询价的方式确定送货单价，（询价每月组织一次，询价需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参加，共同签字确认，询价对象不少于 3 个，询价的平均价作为当月的送货单价），

结算价格为服务期内中标人供货当月各类食材的送货单价×中标综合结算率×供货当月各类食材的供应数量，每月结算一次。

(3) 乙方不允许因为价格变动或者自身原因随意删减机关食堂订单要求，配送的订单满足率必须达到 95%以上。投标报价需包含食材的供货、配送、保险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二) 服务范围：高新区智慧产业园食堂、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食堂（具体食堂场所及后期调整以甲方通知为准）食材采购及配送，包含蔬菜类、粮油类（米、面、油、杂粮等）、调料类、冻品类、肉类（肉类产品如猪、鸡、鸭、鱼、牛、羊肉等）、水果类、干货类、乳制品类、豆制品、蛋类、糕点原材料等食材的供货、配送、保险及相关伴随服务；

### 六、服务标准及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质量要求	备注
1	家禽类	配送渠道来源正规可溯，首选市场占有率相对较高的品牌，家禽要求表皮光滑、肉质新鲜、去除内脏，根据不同家禽的特点呈现原有的自然颜色，肌肉有光泽、不粘手。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2707-2016 标准、《冷鲜禽加工经营卫生规范》要求及《鲜、冻禽产品》国家标准(GB16869-2005)。	供货时，提供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
2	家畜类	配送渠道来源正规可溯。牛肉、羊肉等保证来自于正规厂家，优先采购市场占有率高、产品质量可靠、口碑信誉好的品牌，各种肉类应呈现其原有的自然颜色，表面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2707-2016 标准。	供货时，提供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
3	猪肉类	优先采购市场占有率高、产品质量可靠、口碑信誉好的品牌，各种肉类应呈现其原有的自然颜色，表面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2707-2016 标准。	供货时，提供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
4	鲜鱼类	鱼体健康，体态匀称，体色鲜明，体表光滑，眼睛亮丽，鳞片完好。鱼产品在水中游动自如，反应敏捷，无伤残、无畸形、无病害；鳞片完整无损，无皮下出血现象及红	符合国家相关食品要求

		色鳞片，水产品等均符合国家《GB 2763-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及其他相关标准	
5	冻品类	食材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必须有原产地标识，应在明显位置标明制造商名称和地址、食材名称和重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产品规格和 QS 认证等内容	符合国家相关食品要求
6	蔬菜类	<p>包含但不限于绿叶菜类、水生蔬菜类、根茎菜类、瓜类、豆类、茄果类、食用菌类，若采购其他品种蔬菜，需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符合无公害农产品国家标准（《新鲜蔬菜卫生标准》GB/T5009.38）。供应商必须保证蔬菜为优质新鲜货品。气味上各种蔬菜应具有清新、甘辛、酸甜等味道，可凭嗅觉识别蔬菜质量和新鲜度，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等原因产生的异常气味。形态上要求大小均匀，颜色自然有光泽，质地鲜嫩纯净，饱满清洁，不枯萎、干瘪、苍老等，无病斑、虫蚀、发霉、变色、异味、淤泥、杂质和滴水现象，无污染、残缺、变质等，不允许有萎蔫、枯竭、损伤、病变、虫害等肉眼可见的形态异常。</p> <p>蔬菜类安全卫生要求：</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p> <p>（2）污染物残留限量指标应符合《食品中污染物的限量》GB2762 要求。</p> <p>（3）农药残留限量指标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 和《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GB18406.1 的要求。</p> <p>（4）定量包装的蔬菜净含量的允许短缺量按国家质检总局《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p> <p>（5）其他可能适用于本招标文件采购内容的法规及质量标准。</p>	供货时，提供农药残留检测合格证明文件
7	叶菜类	包含常见的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空心菜、茼蒿、苋	

		菜、芹菜、韭菜等绿叶菜类，要求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部齐平、无枯黄叶、病叶、残叶、泥土、无烧心卷边、腐烂、无畸形异味，包菜类要求结球适度，花菜类外观明亮、无畸形花。	
8	茄果类	包含常见的番茄、茄子、辣椒等，要求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无裂果空洞、果皮无变硬裂痕、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外观损伤。	
9	瓜果类	包含常见的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等，要求形状颜色一致，瓜体均匀、无斑点、裂痕、畸形、异味、不带泥土。	
10	根菜类	包含常见的白萝卜、胡萝卜等，要求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糠芯、异味、不含泥土、不带茎叶和须根。	
11	薯芋类	包含常见的土豆、芋头、山药、花生、生姜等，要求不带泥沙、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变形异味，土豆外表不发芽，外皮不变绿。	
12	葱蒜类	包括常见的大葱、香葱、洋葱、大蒜等，葱蒜可以适当保留须根，不带老叶，可食部分鲜嫩、无腐烂变形异味。	
13	豆类	包括常见的扁豆、豌豆、毛豆等，要求体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变形异味、豆荚新鲜幼嫩，颗粒饱满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等。	
14	水生菜类	包括常见的莲菜、茭白、马蹄等，要求肉质细嫩、无腐烂变形异味、不含泥土杂质、不干瘪、内芯不变色。	
15	食用菌类	包括常见的草菇、香菇、金针菇、鸡腿菇、蟹味菇等，要求菌盖完整展开、柄根壮实、新鲜无杂质、无腐烂变形异味。	
16	芽苗类	包括常见的黄豆芽、绿豆芽、香椿苗、槐花等，要求芽苗细嫩、不带豆壳等杂质、新鲜未浸水、无腐烂异味。	
17	干货类	包括常见的木耳、香菇、银耳、海带、虾皮、黄花菜、	符合国家相关食品要求

		花椒、胡椒、大料等，要求干货制品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干爽、整齐、均匀、完整、无霉烂、虫蛀、杂质，保持应有外观色泽。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4、符合 GB2707、GB2762 标准及其他相关标准。	
18	乳制品	包括常见的袋装牛奶、酸奶等，牛奶及乳制品具有“QS”食品质量认证标志，要求乳制品符合国家要求，即酸奶的执行产品标准号：GB19302-2010、牛奶的执行产品标准号：GB25190-2010。入库保质期不得少于产品质保期时长的三分之二。	
19	调味品类	包括常见的生抽、老抽、白醋、香醋、豉油、酱品、食盐、味精、鸡精、淀粉、白糖、腐乳等，要求包装完好无破漏、无霉变腐败等现象，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应标明名称、配料、含量、规格、生产厂家或经销商名称、地址、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食材标准代号等内容。	符合国家相关食品要求
20	水果类	包括常见的苹果、西瓜、橙子、葡萄、梨等，要求果形端正、大小均匀、无畸形、压痕、腐烂，无病虫害、果实表面洁净、无划痕伤，味道爽甜、薄皮多汁，无农药残留。	
21	粮油类	包括常见的大米、面粉、食用油、杂粮等，要求必须符合卫生要求，不能有腐烂变质情况，不得有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结结、湿油异物以及其它可能对人体有害的物质，符合 GB1354-2009、GB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物油》、《GB2763-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2760-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符合 GB2707、GB2762、GB2763 标准及其他相关标准。供货时，每批次货物提供必要的质量证明材料；食用油需非转基因产品。	符合国家相关食品要求

22	蛋类	每枚净重≥50g，应符合 GB274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蛋与蛋制品》标准要求，包装规范，无破损，蛋皮光滑干净。	
23	豆制品	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	
24	糕点	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并提供拟供产品的合格证。	
在项目实施期间，如新版本标准发布，要以最新的标准为准。			

### 七、食品安全要求

1. 乙方自备有食品原料安全检测设备及试剂，能按要求对供应的生鲜肉类、蔬菜等食材食品关键性安全指标进行快速检测。每年至少两次及以上送检到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并出具有产品检测合格报告。

2. 乙方从生产加工单位、生产基地、流通经营单位采购食品原材料的，要留存有供货方盖章（或签字）的购物凭证或每笔送货单；采购畜禽肉类的，要索取并留存供货方盖章（或签字）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或肉品品质合格证明原件，并在送货给机关食堂时复印给食堂存档。

3. 食品配送要求乙方及机关食堂双方都必须进行留样。严格执行食品留样制度及留样食品盛放容器要求、放置条件要求、冷藏时间要求（48 小时）、留样数量要求（100 克），并做好留样食品名称、留样数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审核人员等台帐记录。

### 八、验收和配送要求

1. 甲方组织每天对所采购食品实行双人验收制度，按照食品质量要求进行签字验收，机关食堂监管员和食堂验收人员验收，食堂验收人员每季度轮换一次。

2.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带有制造商或其代理商盖章（或签字）的配送清单和其他票证。

3. 肉、禽等鲜活食品必须当日配送，每月应能提供 3 至 5 种时令蔬菜，供食堂预先选择。

4. 乙方应在机关食堂就近市场设置应急配送点，确保应急采购送货及时，在接到应急采购需求 30 分钟内送到。

5. 甲方组织食堂在每日 16:00 前将本食堂次日所需的各类食品原材料的数量向乙方以传真或电子文件等形式提交订货计划，说明购货品种、规格、数量、供货日期时间及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乙方要认真核对食堂的订货计划并按食堂订货计划准备好各类食品原材料，并于次日 6:00-7:00 将每日的食品原材料配送到相关机关食堂。食品原料可视食堂实际需求酌情配送，但必须确保食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

## 九、保险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交货及食品安全保障过程种进行全方面保险。

2、险种：食品安全责任险。

3、保险金额：单次赔付金额上限不低于 100 万元。

4、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前提交采购人查验。

## 十、结算与付款方式

### 1、结算方式

甲方按照日清月结的要求，对食品原材料货款每月结算一次。甲方每天组织完验收核实，每月 5 日前完成对账，收到乙方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结算上个月的货款，如遇到节假日顺延。

### 2、付款方式

(1)乙方必须及时向甲方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正式票据，票据必须与供货商税务登记证相符。

(2)甲方按相关财务制度完成出入库等手续，审核无误后，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汇入乙方的银行账户，不得用现金直接支付。

(3)对于资金付款账户，由甲方根据采购资金来源确定相应付款账户支付货款。

## 十一、供货商退出机制

(一)乙方在供货期间，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核实后，可与乙方终止供货合同并没收质量保证金，乙方三年内不得参与甲方机关食堂原材料配送，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1、有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实的。

2、因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发生机关食堂食品安全事故被相关部门认定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3、因乙方自身原因，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抽检食品原材料认定为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4、相关证照被行政主管部门吊销的。

5、乙方违法合同相关条款规定，合同相关条款规定要求退出的。

6、乙方转包或分包合同内容。

(二)如果乙方在运作一段时间后，未能达到甲方的要求，采取以下方式处理：

1、以单个食堂收货为单位，乙方每月 3 次以上出现质量问题时，食堂监管部门有权向甲方提出更换乙方的书面申请，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接替的配送企业从其他中标单位中按顺序选择。

2、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加强对食材的检测力度，如检测样品合格率低于一定的预警水平，食药部门有权力向甲方提出更换配送企业的建议。

3、在甲方未书面通知解除合同之前，乙方仍需按要求按质按量给予机关食堂配送食品原材料，保证机关食堂的正常运转，但乙方货款暂时不予以结算。

4、甲方每个月考察一次，若累计出现三次满意率低于 70%，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考察内容包括不限于食材质量、服务态度、安全性、时效性等）。

5、本合同乙方不得将合同内容分包或转包，若甲方发现乙方将合同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利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对乙方扣除 50%合同年度总金额作为违约金。

6、若前述第 1、2 项情节严重，用方有权利单方解除本合同。

##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

1、因食材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食材质量进行鉴定。食材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食材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管辖区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三、违约责任

若发生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按时完成职工就餐任务所造成的损失，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 十四、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

2、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年 月 日

附件一：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征求函

为减轻中小企业资金成本运行压力，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省、市、区积极研究出台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等一系列支持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请问是否了解或者知晓相关政策？

请问您是否有合同融资意向？

中标供应商名称（签字及盖章）：

供应商联系方式：

中标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技术要求

#### （一）项目概况

1. 服务范围：高新区智慧产业园食堂、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食堂（具体食堂场所及后期调整以甲方通知为准）食材采购及配送，包含蔬菜类、粮油类（米、面、油、杂粮等）、调料类、冻品类、肉类（肉类产品如猪、鸡、鸭、鱼、牛、羊肉等）、水果类、干货类、乳制品类、豆制品、蛋类、糕点原材料等食材的供货、配送、保险及相关伴随服务。

2. 高新区智慧产业园食堂、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食堂（具体食堂场所及后期调整以甲方通知为准）本单位财政资金保障人员 A 包约 425 人，另有非财政资金保障人员约 1100 人未计算，最终结算以实际配送数量为准。

#### （二）服务标准及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质量要求	备注
1	家禽类	配送渠道来源正规可溯，首选市场占有率相对较高的品牌，家禽要求表皮光滑、肉质新鲜、去除内脏，根据不同家禽的特点呈现原有的自然颜色，肌肉有光泽、不粘手。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2707-2016 标准、《冷鲜禽加工经营卫生规范》要求及《鲜、冻禽产品》国家标准(GB16869-2005)。	供货时，提供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
2	家畜类	配送渠道来源正规可溯。牛肉、羊肉等保证来自于正规厂家，优先采购市场占有率高、产品质量可靠、口碑信誉好的品牌，各种肉类应呈现其原有的自然颜色，表面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2707-2016 标准。	供货时，提供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
3	猪肉类	优先采购市场占有率高、产品质量可靠、口碑信誉好的品牌，各种肉类应呈现其原有的自然颜色，表面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2707-2016 标准。	供货时，提供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

4	鲜鱼类	<p>鱼体健康，体态匀称，体色鲜明，体表光滑，眼睛亮丽，鳞片完好。鱼产品在水中游动自如，反应敏捷，无伤残、无畸形、无病害；鳞片完整无损，无皮下出血现象及红色鳞片，水产品等均符合国家《GB 2763-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及其他相关标准</p>	符合国家相关食品要求
5	冻品类	<p>食材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必须有原产地标识，应在明显位置标明制造商名称和地址、食材名称和重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以及产品规格和 QS 认证等内容</p>	符合国家相关食品要求
6	蔬菜类	<p>包含但不限于绿叶菜类、水生蔬菜类、根茎菜类、瓜类、豆类、茄果类、食用菌类，若采购其他品种蔬菜，需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符合无公害农产品国家标准（《新鲜蔬菜卫生标准》GB/T5009.38）。供应商必须保证蔬菜为优质新鲜货品。气味上各种蔬菜应具有清新、甘辛、酸甜等味道，可凭嗅觉识别蔬菜质量和新鲜度，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等原因产生的异常气味。形态上要求大小均匀，颜色自然有光泽，质地鲜嫩纯净，饱满清洁，不枯萎、干瘪、苍老等，无病斑、虫蚀、发霉、变色、异味、淤泥、杂质和滴水现象，无污染、残缺、变质等，不允许有萎蔫、枯竭、损伤、病变、虫害等肉眼可见的形态异常。</p> <p>蔬菜类安全卫生要求：</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p> <p>（2）污染物残留限量指标应符合《食品中污染物的限量》GB2762 要求。</p> <p>（3）农药残留限量指标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 和《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GB18406.1 的要求。</p> <p>（4）定量包装的蔬菜净含量的允许短缺量按国家质检总局《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p>	供货时，提供农药残留检测合格证明文件

		(5) 其他可能适用于本招标文件采购内容的法规及质量标准。	
7	叶菜类	包含常见的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空心菜、茼蒿、苋菜、芹菜、韭菜等绿叶菜类，要求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部齐平、无枯黄叶、病叶、残叶、泥土、无烧心卷边、腐烂、无畸形异味，包菜类要求结球适度，花菜类外观明亮、无畸形花。	
8	茄果类	包含常见的番茄、茄子、辣椒等，要求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无裂果空洞、果皮无变硬裂痕、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外观损伤。	
9	瓜果类	包含常见的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等，要求形状颜色一致，瓜体均匀、无斑点、裂痕、畸形、异味、不带泥土。	
10	根菜类	包含常见的白萝卜、胡萝卜等，要求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糠芯、异味、不含泥土、不带茎叶和须根。	
11	薯芋类	包含常见的土豆、芋头、山药、花生、生姜等，要求不带泥沙、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变形异味，土豆外表不发芽，外皮不变绿。	
12	葱蒜类	包括常见的大葱、香葱、洋葱、大蒜等，葱蒜可以适当保留须根，不带老叶，可食部分鲜嫩、无腐烂变形异味。	
13	豆类	包括常见的扁豆、豌豆、毛豆等，要求体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变形异味、豆荚新鲜幼嫩，颗粒饱满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等。	
14	水生菜类	包括常见的莲菜、茭白、马蹄等，要求肉质细嫩、无腐烂变形异味、不含泥土杂质、不干瘪、内芯不变色。	
15	食用菌类	包括常见的草菇、香菇、金针菇、鸡腿菇、蟹味菇等，要求菌盖完整展开、柄根壮实、新鲜无杂质、无腐烂变形异味。	

16	芽苗类	包括常见的黄豆芽、绿豆芽、香椿苗、槐花等，要求芽苗细嫩、不带豆壳等杂质、新鲜未浸水、无腐烂异味。	
17	干货类	包括常见的木耳、香菇、银耳、海带、虾皮、黄花菜、花椒、胡椒、大料等，要求干货制品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干爽、整齐、均匀、完整、无霉烂、虫蛀、杂质，保持应有外观色泽。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4、符合 GB2707、GB2762 标准及其他相关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食品要求
18	乳制品	包括常见的袋装牛奶、酸奶等，牛奶及乳制品具有“QS”食品质量认证标志，要求乳制品符合国家要求，即酸奶的执行产品标准号：GB19302-2010、牛奶的执行产品标准号：GB25190-2010。入库保质期不得少于产品质保期时长的三分之二。	
19	调味品类	包括常见的生抽、老抽、白醋、香醋、豉油、酱品、食盐、味精、鸡精、淀粉、白糖、腐乳等，要求包装完好无破漏、无霉变腐败等现象，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应标明名称、配料、含量、规格、生产厂家或经销商名称、地址、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食材标准代号等内容。	符合国家相关食品要求
20	水果类	包括常见的苹果、西瓜、橙子、葡萄、梨等，要求果形端正、大小均匀、无畸形、压痕、腐烂，无病虫害、果实表面洁净、无划痕伤，味道爽甜、薄皮多汁，无农药残留。	
21	粮油类	包括常见的大米、面粉、食用油、杂粮等，要求必须符合卫生要求，不能有腐烂变质情况，不得有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结结、湿油异物以及其它可能对人体有害的物质，符合 GB1354-2009、GB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物油》、《GB2763-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2760-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	符合国家相关食品要求

		使用标准)要求、符合 GB2707、G82762、GB2763 标准及其他相关标准。供货时，每批次货物提供必要的质量证明材料；食用油需非转基因产品。	
22	蛋类	每枚净重≥50g，应符合 GB274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蛋与蛋制品》标准要求，包装规范，无破损，蛋皮光滑干净。	
23	豆制品	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	
24	糕点	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并提供拟供产品的合格证。	
在项目实施期间，如新版本标准发布，要以最新的标准为准。			

（三）食品安全要求

1. 供应商自备有食品原料安全检测设备及试剂，能按要求对供应的生鲜肉类、蔬菜等食材食品关键性安全指标进行快速检测。每年至少两次及以上送检到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并出具有产品检测合格报告。

2. 供应商从生产加工单位、生产基地、流通经营单位采购食品原材料的，要留存有供货方盖章（或签字）的购物凭证或每笔送货单；采购畜禽肉类的，要索取并留存供货方盖章（或签字）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或肉品品质合格证明原件，并在送货给机关食堂时复印给食堂存档。

3. 食品配送要求供应商及机关食堂双方都必须进行留样。严格执行食品留样制度及留样食品盛放容器要求、放置条件要求、冷藏时间要求（48 小时）、留样数量要求（100 克），并做好留样食品名称、留样数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审核人员等台帐记录。

（四）验收和配送要求

1. 采购人组织每天对所采购食品实行双人验收制度，按照食品质量要求进行签字验收，机关食堂监管员和食堂验收人员验收，食堂验收人员每季度轮换一次。

2.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供带有制造商或其代理商盖章（或签字）的配送清单和其他票证。

3. 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每月应能提供 3 至 5 种时令蔬菜，供食堂预先选择。

4. 供应商应在机关食堂就近市场设置应急配送点，确保应急采购送货及时，在接到应急采购需求 30 分钟内送到。

5. 采购人组织食堂在每日 16:00 前将本食堂次日所需的各类食品原材料的数量向供应商以传真或电子文件等形式提交订货计划，说明购货品种、规格、数量、供货日期时间及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要认真核对食堂的订货计划并按食堂订货计划准备好各类食品原材料，并于次日 6:00-7:00 将每日的食品原材料配送到相关机关食堂。食品原料可视食堂实际需求酌情配送，但必须确保食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

#### （五）食材供应保障措施

供应商应提供食材供应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食材来源渠道、供应链等。

#### （六）食材质量保证措施

供应商应提供食材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食材的来源、自查、加工、包装、保存、运输、检验检疫等环节。

#### （七）配送方案

供应商应提供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车辆配备、线路安排、全流程时间安排、储运条件等。

#### （八）食品留样措施

供应商应提供食品留样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留样食品盛放容器要求、放置条件要求、冷藏时间要求、留样数量要求等。

#### （九）退换货措施

供应商应提供退换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包换、包调、包退等具体措施。

#### （十）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理措施

供应商应提供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善后处理、后续监管、评估总结、奖惩制度、应急响应等措施。

#### （十一）应急保障措施

供应商应提供应急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应急配送、极端天气等其他突发情况下的应急保障措施。

#### （十二）供货记录管理方案

供应商应提供供货记录管理方案，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 （十三）权责分工

供应商应提供权责分工，明确分配权利和责任，提高效率，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 二、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二年。

（二）服务标准及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三）服务范围：高新区智慧产业园食堂、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包含蔬菜类、粮油类（米、面、油、杂粮等）、调料类、冻品类、肉类（肉类产品如猪、鸡、鸭、鱼、牛、羊肉等）、水果类、干货类、乳制品类、豆制品、蛋类、糕点原材料等食材的供货、配送、保险及相关伴随服务。

（四）结算与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

甲方按照日清月结的要求，对食品原材料货款每月结算一次。甲方每天组织完验收核实，每月 5 日前完成对账，收到乙方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结算上个月的货款，如遇到节假日顺延。

2、付款方式

（1）乙方必须及时向甲方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正式票据，票据必须与供货商税务登记证相符。

（2）甲方按相关财务制度完成出入库等手续，审核无误后，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汇入乙方的银行账户，不得用现金直接支付。

（3）对于资金付款账户，由甲方根据采购资金来源确定相应付款账户支付货款。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p>项目名称</p>
<p>投标文件 (____包)</p>
<p>项目编号:</p>
<p>供应商名称: (盖章)</p>
<p>供应商地址:</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p>
<p>日 期:            年    月    日</p>

## 1.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包）招标采购服务的公开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服务标准及要求承诺函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 资格审查资料
5. 商务及技术评分资料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 投标承诺函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单位所投综合结算率为大写百分之\_\_\_\_\_小写：\_\_\_\_\_%，且同意招标文件投标报价要求中的备注内容。

2、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通知（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之日起 \_\_\_\_\_日历天。

5、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6、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1 开标一览表（\_\_\_包）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综合结算率 （%））	大写：百分之_____
	小写：_____ %
服务期	
服务标准及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范围	
投标有效期	
结算与付款方式	
其他优惠条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1.2 服务标准及要求承诺函

我单位就\_\_\_\_\_（项目名称）作如下承诺：

若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完全按照以下服务标准及要求执行：

序号	产品名称	质量要求	备注
1	家禽类	配送渠道来源正规可溯，首选市场占有率相对较高的品牌，家禽要求表皮光滑、肉质新鲜、去除内脏，根据不同家禽的特点呈现原有的自然颜色，肌肉有光泽、不粘手。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2707-2016 标准、《冷鲜禽加工经营卫生规范》要求及《鲜、冻禽产品》国家标准(GB16869-2005)。	供货时，提供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
2	家畜类	配送渠道来源正规可溯。牛肉、羊肉等保证来自于正规厂家，优先采购市场占有率高、产品质量可靠、口碑信誉好的品牌，各种肉类应呈现其原有的自然颜色，表面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2707-2016 标准。	供货时，提供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
3	猪肉类	优先采购市场占有率高、产品质量可靠、口碑信誉好的品牌，各种肉类应呈现其原有的自然颜色，表面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2707-2016 标准。	供货时，提供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
4	鲜鱼类	鱼体健康，体态匀称，体色鲜明，体表光滑，眼睛亮丽，鳞片完好。鱼产品在水中游动自如，反应敏捷，无伤残、无畸形、无病害；鳞片完整无损，无皮下出血现象及红色鳞片，水产品等均符合国家《GB 2763-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及其他相关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食品要求
5	冻品类	食材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必须有原产地标识，应在明显位置标明制造商名称和地址、食材名称和重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以及产品规格和 QS 认证等内容	符合国家相关食品要求
6	蔬菜类	包含但不限于绿叶菜类、水生蔬菜类、根茎菜类、瓜类、	供货时，提供农药残留

		<p>豆类、茄果类、食用菌类，若采购其他品种蔬菜，需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符合无公害农产品国家标准（《新鲜蔬菜卫生标准》GB/T5009.38）。供应商必须保证蔬菜为优质新鲜货品。气味上各种蔬菜应具有清新、甘辛、酸甜等味道，可凭嗅觉识别蔬菜质量和新鲜度，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等原因产生的异常气味。形态上要求大小均匀，颜色自然有光泽，质地鲜嫩纯净，饱满清洁，不枯萎、干瘪、苍老等，无病斑、虫蚀、发霉、变色、异味、淤泥、杂质和滴水现象，无污染、残缺、变质等，不允许有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等肉眼可见的形态异常。</p> <p>蔬菜类安全卫生要求：</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p> <p>（2）污染物残留限量指标应符合《食品中污染物的限量》GB2762 要求。</p> <p>（3）农药残留限量指标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 和《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GB18406.1 的要求。</p> <p>（4）定量包装的蔬菜净含量的允许短缺量按国家质检总局《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p> <p>（5）其他可能适用于本招标文件采购内容的法规及质量标准。</p>	<p>检测合格证明文件</p>
7	叶菜类	<p>包含常见的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空心菜、茼蒿、苋菜、芹菜、韭菜等绿叶菜类，要求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部齐平、无枯黄叶、病叶、残叶、泥土、无烧心卷边、腐烂、无畸形异味，包菜类要求结球适度，花菜类外观明亮、无畸形花。</p>	
8	茄果类	<p>包含常见的番茄、茄子、辣椒等，要求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无裂果空洞、果皮无变硬裂痕、无腐烂、畸形、</p>	

		异味、无明显外观损伤。	
9	瓜果类	包含常见的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等，要求形状颜色一致，瓜体均匀、无疤点、裂痕、畸形、异味、不带泥土。	
10	根菜类	包含常见的白萝卜、胡萝卜等，要求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糠芯、异味、不含泥土、不带茎叶和须根。	
11	薯芋类	包含常见的土豆、芋头、山药、花生、生姜等，要求不带泥沙、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变形异味，土豆外表不发芽，外皮不变绿。	
12	葱蒜类	包括常见的大葱、香葱、洋葱、大蒜等，葱蒜可以适当保留须根，不带老叶，可食部分鲜嫩、无腐烂变形异味。	
13	豆类	包括常见的扁豆、豌豆、毛豆等，要求体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变形异味、豆荚新鲜幼嫩，颗粒饱满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等。	
14	水生菜类	包括常见的莲菜、茭白、马蹄等，要求肉质细嫩、无腐烂变形异味、不含泥土杂质、不干瘪、内芯不变色。	
15	食用菌类	包括常见的草菇、香菇、金针菇、鸡腿菇、蟹味菇等，要求菌盖完整展开、柄根壮实、新鲜无杂质、无腐烂变形异味。	
16	芽苗类	包括常见的黄豆芽、绿豆芽、香椿苗、槐花等，要求芽苗细嫩、不带豆壳等杂质、新鲜未浸水、无腐烂异味。	
17	干货类	包括常见的木耳、香菇、银耳、海带、虾皮、黄花菜、花椒、胡椒、大料等，要求干货制品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干爽、整齐、均匀、完整、无霉烂、虫蛀、杂质，保持应有外观色泽。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4、符合 GB2707、GB2762 标准及其他相关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食品要求
18	乳制品	包括常见的袋装牛奶、酸奶等，牛奶及乳制品具有“QS”	

		食品质量认证标志，要求乳制品符合国家要求，即酸奶的执行产品标准号：GB19302-2010、牛奶的执行产品标准号：GB25190-2010。入库保质期限不得少于产品质保期时长的三分之二。	
19	调味品类	包括常见的生抽、老抽、白醋、香醋、豉油、酱品、食盐、味精、鸡精、淀粉、白糖、腐乳等，要求包装完好无破漏、无霉变腐败等现象，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应标明名称、配料、含量、规格、生产厂家或经销商名称、地址、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食材标准代号等内容。	符合国家相关食品要求
20	水果类	包括常见的苹果、西瓜、橙子、葡萄、梨等，要求果形端正、大小均匀、无畸形、压痕、腐烂，无病虫害、果实表面洁净、无划痕伤，味道爽甜、薄皮多汁，无农药残留。	
21	粮油类	包括常见的大米、面粉、食用油、杂粮等，要求必须符合卫生要求，不能有腐烂变质情况，不得有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结结、湿油异物以及其它可能对人体有害的物质，符合 GB1354-2009、GB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物油》、《GB2763-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2760-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符合 GB2707、GB2762、GB2763 标准及其他相关标准。供货时，每批次货物提供必要的质量证明材料；食用油需非转基因产品。	符合国家相关食品要求
22	蛋类	每枚净重≥50g，应符合 GB274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蛋与蛋制品》标准要求，包装规范，无破损，蛋皮光滑干净。	
23	豆制品	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	
24	糕点	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并提供拟供产品的合格证。	

在项目实施期间，如新版本标准发布，要以最新的标准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统一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 3. 资格审查资料

- (1) 营业执照扫描件；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类型：\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营业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委托之日起\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资格承诺声明函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 \_\_\_\_\_，联系方式为 \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扫描件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代表\_\_\_\_\_（公司名称）\_\_\_\_\_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 4. 商务评分资料

## 5. 技术评分资料

##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项目名称）\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7. 投标承诺函

我单位就\_\_\_\_（项目名称）作如下承诺：

承诺事项：

（1）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2）我单位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3）若我单位中标，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4）若我单位中标，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若我单位违背以上承诺，采购人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且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